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如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發售價，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發售價[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http://www.kangdaep.com)刊登下調通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